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十一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和《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付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